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G12站出入口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和平段216-4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22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H010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9020151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9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8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11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090091I255509dd03ss58SI992SZG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20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-6 號道路工程，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-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案申請人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並另提起「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」之訴，有關搭發債券發給補償費 1 節，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，現謝嘉彰君於 109 年 7 月 3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，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爰不予受理。

- 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08-1：不准予發還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08-2 至 208-11：准予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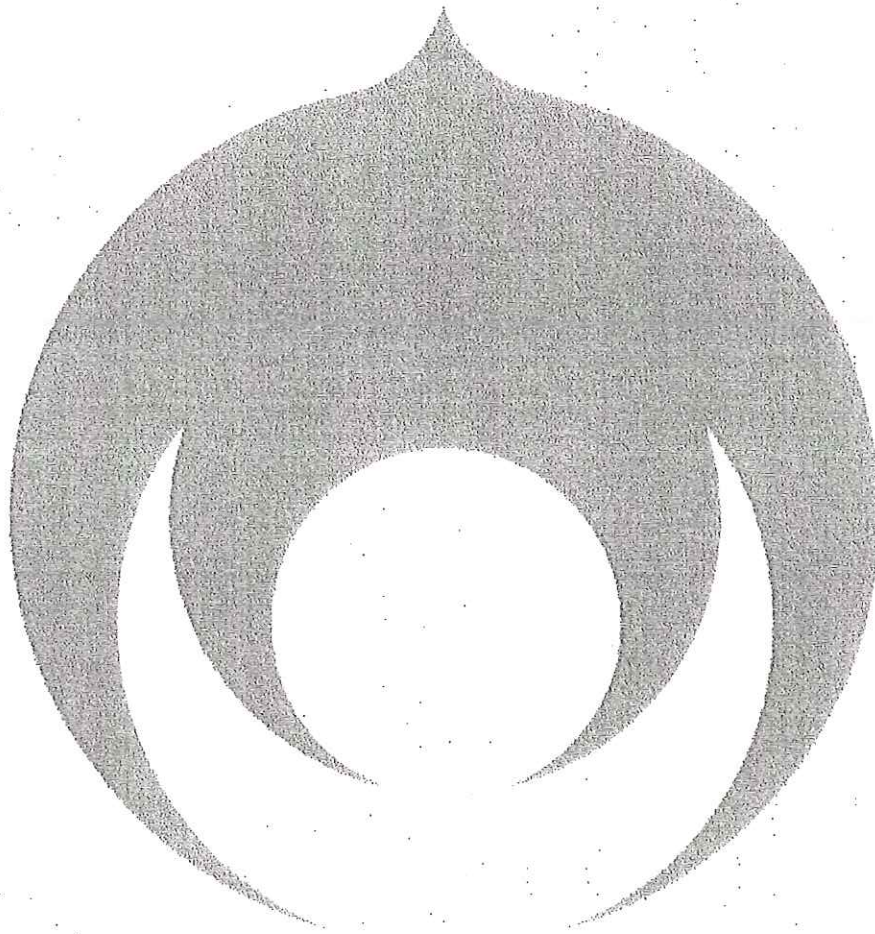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提案編號 208-12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(四) 提案編號 208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(五) 提案編號 208-1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(六) 提案編號 208-15、208-16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

提案編號第 208-6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 G12 站出入口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216-4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022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0151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、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457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2435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，人口顯著成長，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及鐵路地下化等廣續建設中，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，打造便捷交通，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

畫」，本案為 G12 站出入口用地，係為興建捷運車站出入口等相關必要設施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。另本工程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其範圍並已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，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，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完工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業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